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5.23 台內營字第 09100833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

要 旨:具技師資格之現任各級民意代表,非為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所稱之公務員,但如 於民意機關開會期間因出席會議無法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則得依營造業 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主 旨:有關現任各級民意代表具技師資格者,得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 定,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九一六三 號函。

- 二、查銓敘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法一字第二○三七七三三號書函說明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次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迴然不同,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另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故依明示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兼職之限制,僅明定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
- 四、綜上所述,具技師資格之現任各級民意代表,並非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稱之公務員。若具技師資格之各級民意代表於民意機關開會期間因出席會議致無法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自可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營造業因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或有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資歷及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技師擔任。」規定辦理。

正 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 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法規委員會